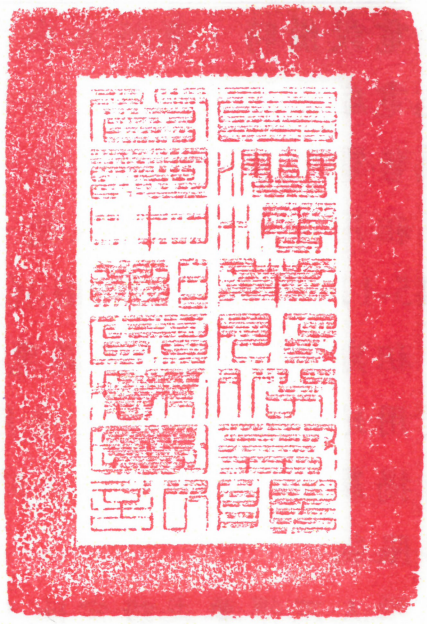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中月資字第1140007121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臺中市大雅區秀雅段115地號農業區土地，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依據：本公司資產營運處114年9月16日資用字第114001352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臺中市大雅區秀雅段115地號面積7,006.40㎡農業區土地。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租賃用途：限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38條、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得標人申請核准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使用、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使用。得標人不得申請前項指定用途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及設置地面、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但得標人依法設置停車場使用，如有附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求。

或得標人申請興建之建物因法令規定應設置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時，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提供得標人與太陽光電廠商簽約載有太陽光電分潤比之契約書，與本公司協議售電之分潤相關事宜。

四、一併租用：本案得標人應一併租用毗鄰臺中市大雅區秀雅段115-1地號面積707.40㎡道路用地，限作道路及空地使用。租期5年，契約期滿應併秀雅段115地號面積7006.40㎡農業用地標租作非農業使用土地辦理續約，契約存續期間如前揭農地租賃契約終止時，本契約亦隨同終止。

五、使用限制：

(一)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

(二)得標人不得要求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三)得標人不得申請第3條租賃用途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

(四)得標人依法令規定需興建雜項工作物需要，本公司得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領雜項執照後辦理之。得標人如依法令規定得申請建築使用，並為徵得本公司同意興建之設施，由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得標人申請建築使用，得標人應另於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一次繳清依實際建築面積按簽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1.65%乘以契約期間之年數所得金額之權利金，並外加法定營業稅。

(五)非經本公司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將租賃土地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六)併租契約土地屬「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之道路用地，未來政府機關有辦理土地價購或徵收之風險，得標人應自行評估投資風險，日後不得要求本公司賠償或補償。

六、租賃期限：自契約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止。

七、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八、地上物補償：案地有固定資產柏油路面及鐵絲網圍籬，應由得標人依本公司規定繳納地上物補償費23萬1,382元，外加法定營業稅。另案地及併租土地有無患子、黃連木、樟樹、苦楝及榔榆等林木合計651株，應由得標人依本公司規定繳納地上物補償費計170萬5,165元（詳地上物補償費明細表）。

九、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8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逕向本區處月眉資產課（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二段350號）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正。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十、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4年10月9日上午9時前寄達后里郵局第7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十一、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4年10月9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區處台糖教育館（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2段762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

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二、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處長劉錦柱

裝

訂

線